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9BJGX013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对后附的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电子)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航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航电子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航电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航电子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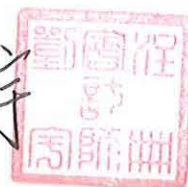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东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818 号),本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发行 38,483,9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15 元。截至 2012 年 10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659,998,885.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21,198,885.00 元,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开立的 11001045100059610925 账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29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经过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批准,对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做了相应的调整,将人民币 621,198,885.00 元募集资金的用途调整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用于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人民币 401,198,885.00 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临时)和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 号)的核准,本公司 2017 年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发行债券金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航电转债	110042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4 日	2,400,000,000.00	第一年 0.20%、 第二年 0.50%、 第三年 1.00%、 第四年 1.50%、 第五年 1.80%、 第六年 2.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航电转债”期限为 6 年，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 2,400,000,000 元扣除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16,280,000 元后的金额 2,383,720,000 元汇入中航电子在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701013601262793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7BJA50339 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全部转出，转存至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户名：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账号：7919020481109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修订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临时）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一直按照《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余额为 205,670,712.92 元 (含存款利息), 分别存放于本公司以下专用账户:

单位: 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7113210182100001081	5,212,535.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11001045100059610925	200,458,177.65
合计			205,670,712.92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432,895,454.14 元, 存放于本公司以下专用账户:

单位: 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8110701013601262793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通中心支行	791902048110901	3,334,234.53
上海航空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地坛支行	11050160500009001106	16,101,760.37
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地坛支行	11050160500009001104	19,783,417.03
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地坛支行	11050160500009001107	40,867,806.02
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地坛支行	11050160500009001108	27,083,099.88
陕西东方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地坛支行	11050160500009001103	25,156,844.44
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地坛支行	11050160500009001105	29,844,573.43
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望京支行	8110701013501284035	54,515,314.87
陕西宝成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望京支行	8110701013001284459	62,301,097.83
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望京支行	8110701014201284328	48,223,899.42
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银行地坛支行	11050160500009001110	41,075,975.10
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望京支行	8110701013201284461	64,607,431.22
合计			432,895,454.14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保荐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情况良好。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情况良好。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本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人民币 466,298,885.00 元,其中,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65,100,000.00 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401,198,885.00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202,352,677.09 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154,900,000.00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为人民币 47,452,677.09 元。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投入人民币 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65,100,000.00 元;

(2) 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401,198,885.00 元;

(3) 本年募集资金账户收到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为 3,319,166.5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 466,298,885.00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205,670,712.92 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154,900,000.00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为人民币 50,771,843.59 元。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 本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383,720,000.00 元(募集资金 2,400,000,000.00 元扣除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16,280,000.00 元后的金额),2017 年度尚未使用。

1、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增资下属公司 797,920,000.00 元;子公司使用增资款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72,361,805.57 元(其中包含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 80,934,990.10 元);详细详见附件 3;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584,000,000.00 元(其中包含保荐及承销费用 16,280,000.00 元);

(3)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1,080,0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50,000,000.00 元;

(4) 本年募集资金账户收到扣除手续费后的存款利息为 19,259,962.21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036,361,805.57 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72,361,805.57 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584,000,000.00 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人民币 1,08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432,895,454.14 元,其中募集资金人民币 413,635,491.93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为人民币 19,259,962.21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时,可对拟投入的单个或多个具体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作相应的调减,具体如下:

1、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的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调减为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资金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的人民币 726,000,000.00 元调减为人民币 401,198,885.00 元, 资金缺口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其他项目仍按既定方案实施, 由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筹资不足造成的资金缺口以自筹资金解决。

以上调整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的情况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的情况

鉴于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已超过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更好适应当前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本公司 2017 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对该项目的建设周期、研发项目相关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后继续实施, 具体如下:

1、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16,000 万元, 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2、本项目建设实施安排如下: 由于本项目新增工艺设备多为大型非标、定制的工艺设备, 设备集成、调试周期长, 系统联试难度较大, 建设周期为 3 年;

3、本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不变。

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九次会议(临时)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的情况

无。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综上，自募集资金到位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新论证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前)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2,11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2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是	40,000.00	16,000.00	0.00	6,510.00	29.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是	88,650.00	0.00	0.00	0.0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航空集成电路产业化项目	是	32,000.00	0.00	0.00	0.0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大型客机（C919）机外照明系统与舱门运功、货运装载项目	是	11,200.00	0.00	0.00	0.0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大型客机（C919）机内照明系统与控制板系统项目	是	15,496.00	0.00	0.00	0.0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新兴智能纺织机械产业化项目	是	39,826.00	0.00	0.00	0.0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安全智能防护及监控设备项目	是	7,900.00	0.00	0.00	0.0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清洁高真空获得设备项目	是	9,500.00	0.00	0.00	0.0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总额		62,119.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62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9. 民用“黑匣子”产业化项目	是	9,850.00	0.00	0.00	0.0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 精密控制组件能力建设	是	12,778.00	0.00	0.00	0.0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 补充流动资金	是	72,600.00	40,119.89	0.00	40,119.8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9,800.00	56,119.89	0.00	46,629.89	-	-	-	-	-

注：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金额由原计划的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调减至人民币 22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资金额为 6,510.00 万元。鉴于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已超过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九次会议（临时）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对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论证后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6,000 万元，自该项目重新论证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未发生资金投入，重新论证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

附件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重新论证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0.00	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00.00	16,000.00	0.00	0.00	-	-	-	-	-

注：公司对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和调研，用时较长导致该项目 2018 年仍未有资金投入。2019 年公司已按计划投入和实施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航电系统研发中心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或不利影响。

附件 3：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372.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36.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36.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激光照明产业化项目	否	21,000.00	21,000.00	889.82	889.82	4.2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电作动驱动及传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4,087.57	4,087.57	22.7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高性能惯性传感器及应用系统产业化建设项	否	18,000.00	18,000.00	8,490.90	8,490.90	47.1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基于物联网的高安全监控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3,600.00	13,600.00	3,064.21	3,064.21	22.5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高端装备智能化综合显示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866.21	1,866.21	12.4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高精度航姿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535.08	535.08	3.57%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飞行仪表产能提升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3,455.58	3,455.58	20.3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 固定翼飞机自动飞行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582.11	1,582.11	8.7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9. 智能电动伺服控制系统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4,223.77	4,223.77	28.1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 旋翼机飞行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3,000.00	13,000.00	2,510.83	2,510.83	19.3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 高安全数据处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6,530.11	6,530.11	36.2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8,400.00	58,400.00	58,400.00	58,4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40,000.00	240,000.00	95,636.19	95,636.19	39.85%	——	——	——	——
1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否	——	108,000.00	108,000.00	108,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注：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总额不超过 10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借出的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等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借出的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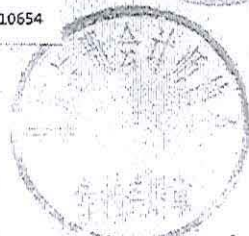
Registration

格, lid for



姓名: 王重娟

证书编号: 100000910654



2005年2月6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04年3月1日
/y /m /d



姓名: 王重娟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28日
工作单位: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74102836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for another year

证书编号: 1000009106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1999年9月28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4日